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延遲寄發
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章程文件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章程文件之資料，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建議供股、配售事項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修改如下。預期時間表有待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供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寄發章程)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一日(星期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三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八日(星期五)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符合補償安排之截止時間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截止時間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 以及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如供股中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許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